

# 关于对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57 号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冷链）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近五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256,982.96 元，其中冻结资金 1,601,393.03 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为 412,266,028.33 元，流动资产为 214,203,829.57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345,366,665.35 元。

根据你公司对 2022 年度问询函的回复，公司 2023 年已投产的订单约 1,600 台、预计上半年可完成收入 6,000 万，并获得总计约 2-3 亿的订单意向，民品毛利率为 18%至 20%，军品毛利率约为 25%以上。你公司本年实际实现收入 49,510,158.69 元，毛利率为-11.87%。

请你公司：

(1) 列示目前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一年内到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是否逾期及诉讼情况，说明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运营资金周转计划、经营和投融资安排、财务费用规模、资产负债状况等，说明现有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3) 请结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等，

说明你公司在目前财务状况下，仍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

##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为 31,488,674.32 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材料采购金额余额分别为 24,438,677.34 元、2,553,628.94 元、4,425,211.72 元、71,156.32 元，生产成本、材料采购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

你公司本年除冷藏车专用车生产业务的毛利率为 7.36%外，物流运输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均为负数，分别为-13.77%、-48.81%。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库存原材料收入。

请你公司提供期末测算存货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库存类别、库龄、预计售价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在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数的情况下，你公司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你公司本年对合营企业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供应链”）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131,275.52 元，解释原因系由于华人供应链 2023 年度业绩下滑，且医药物流行业竞争加剧、运营成本费用持续增高，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所致。本年你对华人供应链确认投资收益 4,580,056.66 元。

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5,949,998.28 元，主

要是处置孙公司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冰熊”)股权。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问询函的回复,转让上海冰熊股权过程中,公司因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规程,被河南冰熊股东要求中止,从而造成合同纠纷及交易款项的账务处理问题。截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虽然上海冰熊当期已完成变更,但因所涉解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无法计算上海冰熊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说明华人供应链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及确定依据,并结合被投资单位近年来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等,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说明 2023 年度上海冰熊股权转让所涉及争议及解决方案的最终落实情况,结合上海冰熊出表时点的财务状况、股权转让时点的确认依据,说明本年度确认大额投资收益及不再将上海冰熊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关于财务费用

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为 2,256,982.96 元,同比增加 9.64%。报告期内对应产生利息收入 12,506,073.64 元,较上年增加 12,497,956.17 元;产生利息支出 8,831,821.90 元,较上年减少 11,671,527.00 元。

请你公司结合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具体来源、借款利率、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大

幅增长的原因，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5、关于受限资产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末存在因涉诉冻结固定资产车辆金额 544,193.99 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27,577,162.16 元，2023 年显示上述资产不再受限。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资产涉及的诉讼案件执行结果、协商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于 2023 年末不再受限的原因，后续相关解决方案等。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